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渝开睿源（房估）2022字第146号

估价项目名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执行

公司3269一案涉及的位于南岸区石溪路正街3号3幢1单元22-3成套住宅房地产估价

估价委托人：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重庆开睿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陈洁（注册号5020210011）

张熊洋（注册号2220120029）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房地产估价报告，欲了解本估价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估价报告全文。

致估价委托人函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评估委托，我公司估价人员对贵院指定范围内的房地产进行了实地查勘，根据贵院提供的用于本次估价的相关文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我公司掌握的房地产估价基础资料，在市场调查基础上，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结合估价人员的经验，经过客观的分析、测算，对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反映，现将估价对象情况及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执行

一案中，特委托重庆开睿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李 所有的位于南岸区石溪路正街3号3幢1单元22-3的成套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估价委托人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权属于李 坐落于南岸区石溪路正街3号3幢1单元22-3的成套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为121.17平方米及其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估价对象范围包含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为房地产服务且不可分割或者分割后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设备设施和室内装饰装修，不包含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三、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价值时点

2022年8月17日。

五、估价方法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方法为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对现场进行实地查勘、广泛收集有关市场信息和估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了影响估价对象市场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标准规范，按照估价程序，并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对上述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确认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估价结果如下：

评估单价：	20100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	121.17平方米
评估总价：	403.55万元
总价大写：	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

七、特别提示

1.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告知单》、《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本次估价以上述资料所记载的产权信息资料为前提进行的。
2.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记载，估价对象已设定抵押且被查封，根据估价目的，此次估价未考虑查封、抵押以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优先受偿权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3. 根据估价人员现场查勘，估价对象于现场查勘日已出租。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记载，甲方（出租方）为 ，乙方（承租方）为重庆喜马拉雅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期为5年，从2018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整个租赁期间，租金总额为676344元，据相关人员介绍，租金已全部支付，本次估价已考虑该租赁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4. 估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未提供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的资料，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未考虑估价对象可能存在的欠缴税费、拖欠物业费、水电气费等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5. 进行现场查勘时，估价对象房地产权利人未到场，若相关当事人对本次估价所依据的资料、报告中相关描述等有异议，请补充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我们保留对估价报告进行修正的权利。

6.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未记载估价对象建成年代，本次估价房屋建成年代以估价人员实地调查为准。

7. 本次估价结果为建筑面积对应的结果。

8. 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9. 本估价报告结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即2022年9月13日)起原则上壹年内有效。如超过有效期，或价值时点之后、有效期之内估价对象或国家经济形势、城市规划、房地产政策、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对估价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估价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房地产评估机构对估价结果进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10. 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估价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房地产评估机构对估价结果进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11. 本报告所载内容的文字或数字如存在表述不清、因校印、打印或其它原因出现误差时，请报告使用人及时通知我公司予以澄清或更正，不得恶意使用。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需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师声明”、“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重庆开普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的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等资料进行了检查，但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且未予以核实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以所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作为估价依据。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房地产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司法评估、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1) 自愿销售的卖方及自愿购买的买方；(2) 交易双方无任何利害关系，交易的目的是追求各自利益的最大化；(3) 交易双方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5) 不存在特殊买者的附加出价。

4.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告知单》、《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本次估价以上述资料所记载的产权信息资料为前提进行的。

5. 估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未提供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的资料，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未考虑估价对象可能存在的欠缴税费、拖欠物业费、水电气费等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二) 未定事项假设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未记载房屋建成年代，本次估价房屋建成年代以估价人员实地调查为准。

(三) 背离事实假设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记载，估价对象已设定抵押且被查封，根据估价目的，此次估价未考虑查封、抵押以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优先受偿权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四) 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不相一致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依据不足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依据不足假设。

二、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1. 本报告估价结果为满足全部假设条件下的市场价值。
2. 估价报告及结论仅针对本次估价目的适用，作其它用途使用均属无效，估价结论的有效性取决于估价委托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本次估价的假设条件和估价经济原则为前提。
3. 本估价报告结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即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原则上壹年内有效。如超过有效期，或价值时点之后、有效期之内估价对象或国家经济形势、城市规划、房地产政策、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对估价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估价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房地产评估机构对估价结果进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4. 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估价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房地产评估机构对估价结果进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有关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传阅给除估价委托人或产权方以及估价行业管理部门以外的第三者，亦不可公布于任何公开媒体。
6. 本估价报告分为“房地产估价报告”和“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房地产估价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时使用，不能用于本次估价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活动；“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作为本公司存档资料及提交管理部门审查时使用。
7. 本估价报告需经估价师签名并加盖估价机构公章，估价报告作为一个整体使用时方为有效，复印件无效。
8. 本报告所载内容的文字或数字如存在表述不清、因校印、打印或其它原因出现误差时，请报告使用人及时通知我公司予以澄清或更正，不得恶意使用。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根据估价人员现场查勘，估价对象于现场查勘日已出租。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记载，甲方（出租方）为李震宇，乙方（承租方）为重庆喜马拉雅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期为 5 年，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整个租赁期间，

租金总额为 676344 元，据相关人员介绍，租金已全部支付，本次估价已考虑该租赁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2. 本次估价结果为建筑面积对应的结果。

3. 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4. 进行现场查勘时，估价对象房地产权利人未到场，若相关当事人对本次估价所依据的资料、报告中相关描述等有异议，请补充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我们保留对估价报告进行修正的权利。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承办人：申萍
联系电话：63692877

二、估价机构

名称：重庆开睿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机构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天陈路 29-5-2-1、附 5-2-3、附 5-3-3 号
法定代表人：周东斌
备案等级：房地产二级
证书编号：渝房评备字（2020）2-014 号

三、估价目的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与李震宇，重庆阳光壹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69 一案中，特委托重庆开睿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李震宇所有的位于南岸区石溪路正街 3 号 3 幢 1 单元 22-3 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进行评估，为估价委托人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范围

权属李震宇坐落于南岸区石溪路正街 3 号 3 幢 1 单元 22-3 的成套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121.17 平方米及其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估价对象范围包含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为房地产服务且不可分割或者分割后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设备设施和室内装饰装修，不包含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二）房地产基本状况

1. 名称：喜马拉雅。

2. 坐落：南岸区石溪路正街3号3幢1单元22-3。
3. 规模：建筑面积为121.17平方米，套内面积为91.41平方米。
4. 用途：土地证载用途为住宅用地；房屋证载用途为成套住宅，房屋现状用途为成套住宅。
5. 权属：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李震宇拥有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6. 产权证号：渝（2019）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732416号。

（三）房地产区位状况

1. 位置

- （1）坐落：南岸区石溪路正街3号3幢1单元22-3。
- （2）方位：估价对象位于南滨路以东、下石浩路以北、涂山路以西。
- （3）楼层：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住宅部分共27层，实际名义层第22层，物理层第28层。

2. 交通状况

- （1）道路状况：估价对象所在区域临路，路况较好，区域内车流量一般。
- （2）出入可利用交通工具：估价对象距南滨路钟楼公交车站约250米，有338路、373路等公交车由此经过，距轨道[]江北国际机场约25公里，交通便捷程度一般。
- （3）交通管制情况：未发现交通管制。
- （4）停车方便程度：估价对象小区有停车库，停车便捷度较高。

3. 环境状况

- （1）自然环境：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绿化覆盖率较好，卫生环境较好。
- （2）人文环境：估价对象位于南滨路，毗邻钟楼广场，所处区域内有阳光100国际新城、怡景园等多个住宅小区等，居住氛围较好，流动人口一般，治安状况较好。
- （3）景观：斜看重庆来福士及两江，视觉景观较好。

4. 外部配套设施

- （1）外部基础设施：区域内道路、供水、排水（雨水、污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设施完备。

(2) 外部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有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幼儿园、野猫溪小学、重庆滨江实验学校等教育机构；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庆银行等金融机构；有中国科学院大学重庆仁济医院、重庆市南岸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等医疗机构；有永辉超市、c生活超市、长嘉汇购物公园等购物场所，公共配套设施较齐全。

(四) 房地产实物状况

1. 土地实物状况

(1) 土地坐落：南岸区石溪路正街3号3幢1单元22-3。

(2) 土地面积：共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5006平方米，估价对象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未记载。

(3) 四至：不详。

(4) 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5) 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

(6) 土地形状：不详。

(7) 地形地势：地势地形有一定坡度，自然排水畅通。

(8) 土壤：未受过污染。

(9) 地基（地质）：无不良地质现象，地基有足够承载力。

(10) 土地开发程度：宗地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讯、通气），宗地内“六通一平”（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讯、通气和场地平整）。

(11) 物业管理：有专业物业管理。

2. 建筑物实物状况

(1) 规模及户型：建筑面积为121.17平方米，套内面积为91.41平方米；根据估价人员现场查勘，估价对象户型为1室2厅1厨1卫带阳台。

(2) 层数：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住宅部分共27层，实际名义层第22层，物理层第28层。

(3) 外观：详见附件“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4) 建筑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5) 新旧程度：根据估价人员现场调查，估价对象的建成年代约为2018年，成新度较好。

(6) 设施设备：有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等设备设施。

(7) 装饰装修：估价对象入户门为防盗门，室内客厅地面铺木地板，内墙为装饰板，顶棚吊顶；卧室地面铺木地板，内墙贴墙布，顶棚吊顶；卫生间及厨房地面铺地砖，墙面贴内墙砖，顶棚吊顶，安装套装门及塑钢窗，室内安装有空调设备。

(8) 通风、采光：较好。

(9) 层高：层高约 3 米。

(10) 室内布局：室内布局较合理。

(11) 通道状况：估价对象所在楼栋有 3 部电梯及 2 个楼梯通道。

(12) 维修保养情况及完损程度：地基无明显下沉，维修保养较好。

(五) 房地产权益状况

1. 土地权益状况

(1) 土地所有权：国家所有。

(2) 土地使用权：本次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权属于李震宇，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04 月 06 日。

(3) 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4) 目前使用情况：

① 土地利用现状：地上已建成喜马拉雅小区。

② 出租或占用情况：于现场查勘日土地随地上房屋已出租。

(5) 其他权利设立情况：估价对象已设定抵押且被查封登记，根据估价目的，本次估价未考虑该事项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2. 建筑物权益状况

(1) 房屋所有权：李震宇拥有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

(2) 占用情况：于现场查勘日已出租。

(3) 共有情况：无。

(4) 其他权利设立情况：估价对象已设定抵押且被查封登记，根据估价目的，本次估价未考虑该事项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五、价值时点

(一) 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6.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号）；
7.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二) 本次估价采用的技术规程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号）。

(三)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渝0103执3238号〕；
2. 《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告知单》、《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四) 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所收集掌握的信息资料和估价人员实地查勘、调查收集资料。

九、估价方法

1. 估价方法确定理由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常用方法主要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根据估价目的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性、周边市场情况及估价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综合考虑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以下为各估价方法的定义：

(1)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2)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的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3) 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4) 假设开发法是求得估价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或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减，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上述方法中比较法是最能体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的一种估价方法，一般应首选；收益法是针对收益性物业（如商业用房）进行评估时宜采用的一种估价方法；假设开发法是对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如土地、在建工程等）比较适宜的一种方法；当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没有交易或交易很少，且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没有租金等经济收入时，应选用成本法。

本次估价对象已建成投入使用，暂不具有投资开发和再开发潜力，使用假设开发法已不适宜，因估价对象为一幢住宅楼内的单套房地产，不能假定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故不宜采用成本法。本次估价对象为成套住宅用房，周边类似成套住宅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且交易资料容易收集，故本次可以采用比较法求取估价对象市场价值。本次估价对象为成套住宅用房，所在区域内租赁案例较多，且租赁资料容易收集，但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成套住宅房屋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房屋增值，且在估价实践求取报酬率时，往往会考虑土地还原利率、CPI 指数、银行存、贷款利率等指标，其取值一般会高于银行贷款一年期贷款利率，往往会高于物业的实际投资回报率；同时在物业持有期内，租金增长率也会随环境的变化可能会有差异，这些因素均会导致收益价值与正常的市场价值的偏离较大，故不宜采用收益法。

根据以上的分析，估价人员采用比较法对本次估价对象进行估价。

2. 比较法的评估技术思路

比较法的技术思路为先收集交易实例，建立价格可比基础，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将其成

交价格修正为正常，再进行市场状况修正，将可比实例在其成交日期的价格修正到价值时点的价格，再进行房地产状况修正，将可比实例在其外部环境状况和个体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格，最后求出比准价格，确定综合结果，比较法适用公式：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修正系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其中：

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对现场进行实地查勘、广泛收集有关市场信息和估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了影响估价对象市场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标准规范，按照估价程序，并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对上述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确认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估价结果如下：

评估单价：

建筑面积：

评估总价：

总价大写：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如下：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陈洁	5020210011	陈洁	2022.9.13
张熊洋	2220120029	张熊洋	2022.9.13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2年8月17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9月13日。

重庆开春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抵押业务编号: 2022031500000115



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

查询时间: 2022年3月15日15时21分56秒

查询申请人: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证件号码: [REDACTED]

被查询人姓名(名称): [REDACTED]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房屋坐落:

房屋坐落: 南岸区石溪路正街3号3幢1单元22-3

序号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建筑面积/套内面积(m²)	用途	登记时间	产权人	证书号(证明号)	有无抵押	有无查封	有无异议登记	有无预告登记	是否设立居住权	产权取得方式	有无其他限制处分	备注
1	南岸区石溪路正街3号3幢1单元22-3	500108102002GB032-02002GB-03271F0-0030076	建筑面积: 121.17 套内面积: 91.41	成套住宅	2019/07/16	李燕字	渝(2019)南岸区不动产权证书000732416号	有	有	无	有	无	买卖	无	已办证

房屋抵押信息如下:

序号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证明号	抵押权人	抵押登记时间	抵押业务编号
1	南岸区石溪路正街3号3幢1单元22-3	500108102002GB032-71F00030076	(2017)南岸区不动产权证书000454230号	[REDACTED]	2019/07/16	201907181031077

房屋查封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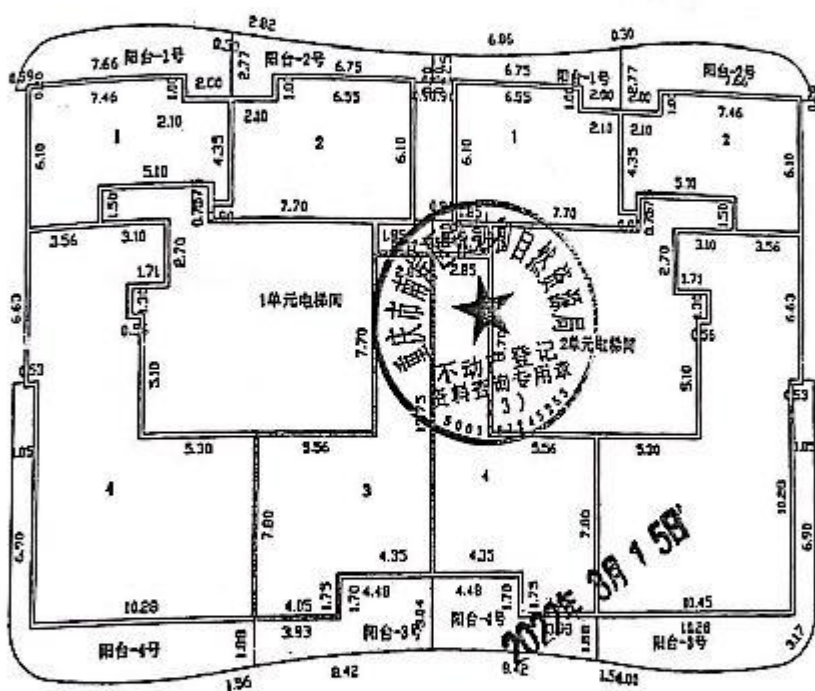
序号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证明号	米文单位	查封登记时间	查封业务编号
1	南岸区石溪路正街3号3幢1单元22-3	500108102002GB032-71F00030076	(2021)渝0107执5980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22/01/13	202301121030425
2	南岸区石溪路正街3号3幢1单元22-3	500108102002GB032-71F00030076	(2021)渝0107执1937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21/05/14	202105131030198
3	南岸区石溪路正街3号3幢1单元22-3	500108102002GB032-71F00030076	(2021)渝0103执4309号(2021)渝0103执4309号之一	重庆市渝中区区人民法院	2021/03/24	202103231030688

42220915152255826

房产分户图

15

宗地代码	500108102002GB03271	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面积	91.41
幢号	F0003	总层数		分摊面积	29.76
户号	0076	所在名义层	第22	建筑面积	121.17



南岸区石溪路正街3号3幢（规划E3号楼）第18, 22层平面图

重庆市南岸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重庆市南岸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测绘资料
专用章(3)

制图日期: 2019年3月15日